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項目			
營業額	4	1,119,298	168,154
銷售成本		(394,711)	(94,374)
毛利		724,587	73,780
其他收入	5	12,670	2,467
其他虧損淨額	5	(5,294)	(2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50)	(1,141)
行政費用		(82,388)	(29,48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	(294)
收購相關成本		—	(21,546)
折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058
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83)	—
經營溢利		642,142	86,549
財務成本	6(a)	(70,701)	(5,827)
除稅前溢利	6	571,441	80,722
所得稅	7(a)	(170,533)	(22,438)
持續經營項目之年度溢利		400,908	58,284
終止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之年度溢利／(虧損)	8(a)	16,498	(36,354)
年度溢利		417,406	21,9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417,406	21,93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			
基本		<u>12.5</u>	<u>0.9</u>
攤薄		<u>12.5</u>	<u>0.9</u>
持續經營項目			
基本		<u>12.0</u>	<u>2.4</u>
攤薄		<u>12.0</u>	<u>2.4</u>
終止經營項目			
基本		<u>0.5</u>	<u>(1.5)</u>
攤薄		<u>0.5</u>	<u>(1.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417,406</u>	<u>21,93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8(b)	(6,453)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83	—
兌換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3,238</u>	<u>34,456</u>
		116,868	34,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u>(11,109)</u>	<u>(17,483)</u>
		<u>105,759</u>	<u>16,97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u><u>523,165</u></u>	<u><u>38,903</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u>523,165</u></u>	<u><u>38,9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939,298	3,806,111
固定資產		749,051	266,900
在建工程		189,705	42,743
就金礦開採權所付按金		723,354	41,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785	129,894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89,541	25,225
其他按金		9,659	7,450
		<u>5,819,393</u>	<u>4,319,45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23	7,9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9,170	25,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62	98,117
		<u>330,791</u>	<u>131,931</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8(d)	—	33,349
		<u>330,791</u>	<u>165,2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07,438	102,382
應付稅項		130,362	29,373
其他借貸		125,417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3,233	166,811
		<u>796,450</u>	<u>298,566</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8(d)	—	16,334
		<u>796,450</u>	<u>314,900</u>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u>(465,659)</u>	<u>(149,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53,734</u>	<u>4,169,83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542,996	—
銀行貸款	287,783	—
衍生金融工具	39,309	—
可換股債券	218,964	215,100
無抵押應付款項	—	228,424
遞延稅項負債	706,970	704,961
	<u>1,796,022</u>	<u>1,148,485</u>
資產淨值	<u><u>3,557,712</u></u>	<u><u>3,021,35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461	416,448
儲備	3,141,251	2,604,9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3,557,712</u></u>	<u><u>3,021,351</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黃金產品銷售。年內，本集團終止在中國經營小包裝食用油之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之買賣，詳情載於附註8。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於現行會計年度生效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該等與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本集團現行及以往會計年度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不包括以公平值列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情況之經濟特徵的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以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港幣作為其列示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運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具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合理之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若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其修訂之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而若該估計之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持續經營項目綜合溢利淨額400,908,000元（二零一零年：58,284,000元），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651,678,000元（二零一零年：106,801,000元），但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65,659,000元（二零一零年：149,62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從而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從一家金融機構獲得一筆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07,000,000元）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按金。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16(a)及(b)。剩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2,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與Eastgold Capital Limited（「Eastgol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一筆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為202,602,000元及220,000,000元之無抵押應付款項（載於附註13）的支付條款，該筆款項原須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還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的補充協議，無抵押應付款項其後由本公司以發行新普通股的形式支付，詳情載於附註16(c)；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兩家金融機構分別表示願意向本集團授出兩筆備用信用融通，其中一筆50,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0元）為期三年，另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3,000,000元）為期一年；
- (iv) 除上文(iii)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正就新信貸融資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v) 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已同意於有需要時候提供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及
- (vi)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任何調整之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情況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正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獲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已修訂關聯人士之定義及(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為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分豁免。

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多項準則引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之若干修訂。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披露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持續經營項目內向客戶出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產生之收入，並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項目：		
銷售		
– 黃金產品	1,082,892	161,719
– 其他副產品	36,406	6,435
	<u>1,119,298</u>	<u>168,154</u>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8(a))：		
銷售		
– 小型包裝食用油	–	4,844
–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	36
	<u>–</u>	<u>4,880</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項目：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銀行利息收入	636	937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6,322	—
雜項收益	5,712	1,530
	<u>12,670</u>	<u>2,467</u>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8(a))：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銀行利息收入	10	—
雜項收益	525	57
	<u>535</u>	<u>5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項目：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88	(11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4	(1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229)	—
因提早償還無抵押應付款項產生之虧損	(5,267)	—
	<u>(5,294)</u>	<u>(293)</u>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8(a))：		
匯兌收益淨額	—	46
	<u>—</u>	<u>4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項目：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84,923	1,163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364	4,056
無抵押應付款項利息	18,911	608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121,198	5,827
減：於擬收購金礦開採權所付按金內資本化 之利息開支 (附註(i))	(50,497)	—
	<hr/>	<hr/>
	70,701	5,827
	<hr/> <hr/>	<hr/> <hr/>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8(a))：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	762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	762
	<hr/>	<hr/>
	—	762
	<hr/> <hr/>	<hr/> <hr/>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項目：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469	19,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1	71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費用	13,170	—
辭退福利	61	797
	<hr/>	<hr/>
	62,251	21,319
	<hr/> <hr/>	<hr/> <hr/>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8(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	1,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250
辭退福利	—	2,048
	<hr/>	<hr/>
	213	3,389
	<hr/> <hr/>	<hr/> <hr/>

附註：(i) 借貸成本乃就用於支付擬收購之金礦開採權按金的相關借貸按年率16% (二零一零：無) 予以資本化。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項目：

收購相關成本	-	21,546
無形資產攤銷	145,982	59,40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00	1,470
— 非審計服務	350	2,180
售出存貨之成本 (附註(i))	394,711	94,374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31,676	7,4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12(d))	-	294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8,966	2,262
— 機器及設備	21	9
	<u>8,966</u>	<u>2,262</u>
	<u>21</u>	<u>9</u>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8(a))：

售出存貨之成本 (附註(i))	-	7,218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4,541
減值虧損		
— 在建工程 (附註8(e))	-	224
— 固定資產 (附註8(e))	-	22,910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2(d))	-	129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70	511
	<u>70</u>	<u>511</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之198,546,000元(二零一零年：12,807,000元)及零元(二零一零年：1,688,000元)，乃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而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7.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項目：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中國所得稅		
— 年度稅項	198,972	31,539
— 往年撥備不足	3,599	1,275
	<u>202,571</u>	<u>32,814</u>
遞延稅項	(32,038)	(10,376)
	<u>170,533</u>	<u>22,438</u>

(b)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8(a))：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年度稅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 (c)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d) 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而將須繳付之稅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項目之遞延稅項負債結餘5,29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認為於可預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有可能不會分派溢利，因此，該筆遞延稅項負債結餘5,299,000元已於年內撥回至綜合損益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525,478,000元(二零一零年：52,990,000元)，而遞延稅項負債52,548,000元(二零一零年：5,299,000元)並未於本財務報表確認。

8. 終止經營項目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中盛糧油工業(鎮江)有限公司及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統稱「鎮江公司」)持有的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鎮江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及買方收購中盛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中盛糧油」，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及鎮江公司全部股權之間接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16,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中盛糧油之全部股權亦轉讓予買方。

本財務報表內相應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根據中盛糧油及其附屬公司的終止經營項目予以重列。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項目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	4,880
銷售成本		—	(7,218)
毛虧		—	(2,338)
其他收入	5	535	57
其他收益淨額	5	—	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653)
行政費用		(466)	(8,4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	(129)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8(e)	—	(224)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8(e)	—	(22,910)
經營溢利／(虧損)		69	(35,592)
財務成本	6(a)	—	(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9	(36,354)
所得稅	7(b)	—	—
出售終止經營項目之收益	8(b)	16,429	—
來自終止經營項目之年度溢利／(虧損)		16,498	(36,354)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固定資產		23,2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226)</u>
		13,940
解除累計匯兌儲備		<u>(6,453)</u>
		7,487
出售收益	8(a)	<u>16,429</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23,916</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23,916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77)</u>
		<u><u>14,139</u></u>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止經營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4	1,5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95)	(2,64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u>	<u>(32,564)</u>
終止經營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211)</u></u>	<u><u>(33,653)</u></u>

(d)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固定資產	-	22,8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31
	<u>-</u>	<u>33,349</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34)
	<u>-</u>	<u>(16,334)</u>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來自鎮江公司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2,910,000元及224,000元，理由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持作出售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

(f) 就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累計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兌換出售組別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6,896
	<u>-</u>	<u>6,896</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7,406,000元(二零一零年：21,930,000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31,658,000股(二零一零年：2,466,547,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400,908	3,331,658	58,284	2,466,547
終止經營項目	16,498	3,331,658	(36,354)	2,466,547
	<u>417,406</u>		<u>21,930</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331,587	1,705,720
於配售中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264,38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53,422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273,04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71	38,867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131,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331,658</u>	<u>2,466,54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7,406,000元(二零一零年：21,930,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31,658,000股(二零一零年：2,482,057,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400,908	3,331,658	58,284	2,482,057
終止經營項目	16,498	3,331,658	(36,354)	2,482,057
	<u>417,406</u>		<u>21,930</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1,658	2,466,547
調整：		
— 認股權證	—	7,861
— 購股權	—	7,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331,658</u>	<u>2,482,057</u>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效果，理由是其兌換／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因此，計算上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上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二零零八年發行之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八年發行之購股權。所有該等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均具有反攤薄效果，理由是其兌換／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兩個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將其業務分為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i) 採金：金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銷售黃金產品；及
- (ii) 食用油：小包裝食用油以及食用油及相關產品貿易，該等產品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項目及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其詳情載於附註8。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分部負債包括本集團所有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須予呈報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及「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盈利／(虧損)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公司行政費用。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亦獲提供分部資料，乃關於直接由分部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的收益、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其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增置。

有關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年內之表現。

	持續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		總計	
	採金		食用油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須予呈報分部之 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19,298</u>	<u>168,154</u>	<u>-</u>	<u>4,880</u>	<u>1,119,298</u>	<u>173,034</u>
須予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824,514</u>	<u>111,230</u>	<u>59</u>	<u>(7,788)</u>	<u>824,573</u>	<u>103,442</u>
利息收入	636	937	10	-	646	937
利息開支	(70,701)	(5,827)	-	(762)	(70,701)	(6,589)
折舊及攤銷	(177,658)	(66,836)	-	(4,541)	(177,658)	(71,377)
收購相關成本	-	(21,546)	-	-	-	(21,546)
折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058	-	-	-	63,058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減值	-	-	-	(23,134)	-	(23,13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94)	-	(129)	-	(423)
因提早償還無抵押 應付款項產生之虧損	(5,267)	-	-	-	(5,267)	-
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83)	-	-	-	(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6,429	-	16,429	-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u>6,031,399</u>	<u>4,321,493</u>	<u>-</u>	<u>33,349</u>	<u>6,031,399</u>	<u>4,354,842</u>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置	<u>1,485,330</u>	<u>204,404</u>	<u>-</u>	<u>-</u>	<u>1,485,330</u>	<u>204,404</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2,592,472)</u>	<u>(1,447,051)</u>	<u>-</u>	<u>(16,334)</u>	<u>(2,592,472)</u>	<u>(1,463,385)</u>

(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營業額	<u>1,119,298</u>	<u>173,034</u>
溢利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824,573	103,442
利息收入	646	937
利息開支	(70,701)	(6,589)
折舊及攤銷	(177,658)	(71,377)
收購相關成本	—	(21,546)
折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058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	(23,1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3)
因提早償還無抵押應付款項產生之虧損	(5,267)	—
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429	—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87,939</u>	<u>44,368</u>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031,399	4,354,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785	129,894
綜合資產總額	<u>6,150,184</u>	<u>4,484,736</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及綜合負債總額	<u>(2,592,472)</u>	<u>(1,463,385)</u>

(c)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客戶甲—來自採金之收益	421,311	54,547
客戶乙—來自採金之收益	143,484	—
客戶丙—來自採金之收益	—	58,204
客戶丁—來自採金之收益	—	30,357

(d) 地域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基於付運貨品之地區而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包括本業績公佈第4頁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資產。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基於獲分配非流動資產之業務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中國	1,119,298	173,034	5,234,924	4,107,821
香港	—	—	465,684	81,741
	<u>1,119,298</u>	<u>173,034</u>	<u>5,700,608</u>	<u>4,189,562</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06,592	11,217
減：呆賬撥備	(b)	—	(373)
		<u>106,592</u>	<u>10,844</u>
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	(a) 及 (c) (d)	7,621	8,869
		<u>7,621</u>	<u>8,869</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4,213	19,7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957	6,178
		<u>114,213</u>	<u>19,713</u>
		<u>169,170</u>	<u>25,891</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4,754,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少於兩個月	106,592	10,731
兩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113
	<u>106,592</u>	<u>10,844</u>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兩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年內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指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3	4,693
匯兌調整	—	15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	(4,47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73)	—
	<u>—</u>	<u>37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373,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已多時未獲償還並且被視為無法收回，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呆賬指定撥備37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106,592	10,731
逾期少於三個月	—	113
	<u>106,592</u>	<u>10,844</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最近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包括指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4	22,577
匯兌調整	-	77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c))	-	42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23,47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04)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304,000元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多時未獲償還並且被視為無法收回，故已確認呆賬指定撥備30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賬款	(a)	3,087	1,93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448	84,791
無抵押應付款項		202,602	-
		<u> </u>	<u> </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70,137	86,728
預收賬款		37,301	15,654
		<u> </u>	<u> </u>
		<u>407,438</u>	<u>102,382</u>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	2,795	912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12	4
一年後到期	280	1,021
	<u>3,087</u>	<u>1,937</u>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34,538,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質押，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應付票據乃就年內收購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而發出。

14. 比較數字

年內，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項目之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見附註8。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金礦採礦權及探礦權擁有已訂約資本承擔2,689,000元(二零一零年：95,175,000元)，及就固定資產擁有已訂約資本承擔5,106,000元(二零一零年：2,655,000元)。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重大承擔：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Premium Wise Inc. (「賣方」) 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收購由賣方全資擁有之Sinowise Century Limited (「Sinowise」) 全部股本權益。Sinowise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雲南之兩項金礦採礦權及若干探礦權。賣方已向本集團授出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專屬期間，於該段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出售Sinowise之股本權益與其他方進行磋商(「專屬期間」)。建議代價視盡職調查結果而定，惟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24.6億元)，並將以現金及本公司普通股償付。本集團已於年內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按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5,275,000元)。作為本集團所付按金之抵押，Sinowis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質押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再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07,000,000元)的按金(附註16(b))。

(ii) 年內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中國河南一處金礦的兩項探礦權(代價為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46,700,000元))支付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8,68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8,68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4,016,000元）收購中國雲南墨江縣一幅土地，向中國雲南墨江縣地方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8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102,000元）。於此業績公佈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就收購該幅土地訂立任何買賣協議及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華潤同意授予本集團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8,000,000元）。貸款以本集團的一項採礦權及相關固定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賢陽先生（「張先生」）及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已提取該筆貸款。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項補充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自補充意向書日期起計60日內向賣方支付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8,000,000元）。於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上述金額後，Sinowise透過其中國雲南附屬公司擁有之兩份採礦許可證將交由本集團保管。賣方亦將延長專屬期間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向賣方再支付按金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07,000,000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Eastgol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關於收購華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條款，該筆款項須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還清。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以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結欠Eastgold本金額22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即自補充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由本集團以發行價1.448元向Eastgold發行151,933,701股本公司每股0.125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151,933,70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予Eastgold。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中國貴金屬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並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1194，現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黃金生產商之一，並為少數獲地方政府認可的黃金行業整合者。本集團目前擁有開採權的金礦主要分佈於河南、雲南及內蒙古。河南和雲南是中國5個最主要產金省份的其中2個。本集團的在產金礦包括：

1. 河南金興金礦
2. 河南欒靈金礦
3. 雲南墨江金礦
4. 內蒙古赤峰金礦

2011年業績摘要

- 全年營業額達1,119,298,000港元，同比增加951,144,000港元或565.6%
- 全年毛利達724,587,000港元，同比增加650,807,000港元或882.1%，而全年毛利率達64.7%，同比增加20.8%
- 全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達824,573,000港元，同比增長721,131,000港元或697.1%
- 全年溢利為417,406,000港元，同比增加395,476,000港元或1803.4%
- 全年淨利率達37.3%，去年全年淨利率為13.0%
- 全年每股盈利為12.5港仙，2010年每股盈利則為0.9港仙
- 全年黃金銷售87,607盎司，同比增長452.4%
- 平均黃金銷售價格達到1,585美元/盎司，同比增長21.3%
- 平均現金成本(扣除副產品後)每盎司270.5美元
- 黃金資源儲量達到572萬盎司，同比增長22.2%

企業發展

黃金產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2,723.8千克(約87,572盎司)，其中金興金礦，欒靈金礦，墨江金礦和赤峰金礦各生產1,143.3千克(約36,757盎司)，636.5千克(約20,464盎司)，700.6千克(約22,525盎司)和243.4千克(約7,826盎司)黃金。

黃金市場

黃金價格的波幅於二零一一年仍維持於歷史性高水準，價格徘徊於每盎司1,319美元至歷史性高位每盎司1,921美元。年內平均市價每盎司1,572美元亦創下記錄，較二零一零年上漲28%。受主權債務問題困擾，全球多間主要央行推出極寬鬆的貨幣政策，黃金以其傳統扮演保值的角色作為法定貨幣以外的另一選擇，繼續備受投資者追捧。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以及寬鬆貨幣政策，加上另類避險投資選擇有限，支援投資意欲不斷擴大。同時用於金飾及其他用途的實物黃金需求繼續為驅動整體黃金市場的火車頭，而此趨勢將有助推動黃金價格走高。

此外，全球央行於二零一一年連續第二年為黃金淨買家，其中包括墨西哥、俄羅斯、土耳其、泰國及南韓央行均買入黃金作為儲備。對於新興市場國家，如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黃金儲備佔總儲備的百分比明顯地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為低。這些發展中國家的中央銀行大部分儲備均為美元政府資產，當該等國家確認需要分散投資組合，減少持有美元資產，黃金將成為主要受惠者之一。

業務回顧

併購及整合

2011年10月中金興金礦與中國河南欒川縣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金興金礦被認定為省轄市非煤礦產資源整合主體之一。當地政府給予金興金礦全面支援，包括土地及各項優惠政策，鼓勵金興公司在當地的礦業整合，建設採選配套金選礦廠，支援本公司在當地設立總部，建立科研及培訓基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收購由賣方全資擁有之Sinowise Centur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建議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本集團已於2011年內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0元。其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額外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的按金而取得雙方共同管理權。Sinowise Centu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兩項採礦權及雲南其他金礦的探礦權，採礦權面積約2.7平方公里，探礦權面積超過30平方公里。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河南欒川縣超源金礦的採礦權及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採礦證面積為1.2平方公里，探礦權證面積為13.6平方公里。另外，本集團就擬收購兩項探礦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支付按金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收購內蒙古赤峰新6號採礦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收購已於年內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收購河南欒川縣金靈採礦權支付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收購已於年內完成。

運營與建設

數字化建設

2011年本集團投入資金進行數字化建設，已完成各礦山實時視頻監控系統，使各礦山運營情況及安全防護都得以保障；另外對各礦山炸藥庫都裝置檢測系統，對日常爆破品的使用及安全起到完整的保護。數字化網絡的鋪設為礦山、辦事處、分公司、運營中心及總公司之間建立了互聯互通的高效數字化橋樑，為已開通的視頻會議系統提供良好的運行平臺，同時為日後搭建完整的數字化礦山建立基石。運營中心已為此部署成模塊化、移動化、可視化的開放系統，日後將搭建成為高效並有升級空間的自動化生產及辦公系統。

河南金興金礦

2011年金興金礦為保證礦山生產安全及環保因素，已完成多項基礎設施及鞏固工程，如構築攔渣石砌壩4,000餘立方米，尾礦庫洩洪洞200餘米以及新辦公大樓。

年內，生產探礦坑道探礦10,000餘米，地表鑽探26,000餘米，為可持續性生產奠定基礎。

河南欒靈金礦

2011年井下各項基建及改造工程已完成，地下開採四個礦區和露天開採兩大礦區都相繼投產。

年內欒靈金礦選礦廠技術改造項目被欒川縣政府指定為欒川縣重點工程推進項目之一，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重視。該項目於2011年8月已竣工並投產。

雲南墨江金礦

2011年完成選冶廠改造工程和廢渣回收工程，為礦山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資源利用作準備。完成強化擋渣壩工程，礦山環保及安全要求得以進一步保障。房屋廠房翻新工程增建發電機組，為墨江金礦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連續實現了輕傷以上事故為零的成績。安全管理工作重在防範，集團年內致力加強過程監督管控，及時排除各種事故隱患。同時，組織開展安全培訓，不斷提高員工安全防範意識及技能水平。為安全環保工作奠定基礎；為零事故再創佳績。欒靈金礦年內獲得欒川縣政府授予「安全生產工作先進企業」及洛陽市政府授予「2011年度黃金行業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始終努力貫徹落實國家環保法律法規的要求，踴躍參與各級環保機關舉辦的環保培訓，以增進各級人員對環保工作的知識和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根據環保部門要求嚴格執行一系列的環保措施，包括減少礦塵、尾款廢水再生利用、噪音控制和土地復墾等等。金興金礦年內獲得洛陽市地礦局授予「礦山地質環境治理先進單位」。

社會責任及政府關係

本集團一貫堅持「源於社會，回報社會」的宗旨，積極參與當地基礎建設、捐資助學、扶貧幫困等一系列社會公益活動，在扶貧、教育、環境保護等眾多領域發揮了一個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

2011年金興金礦獲得當地行政管理部門河南欒川縣政府、洛陽市黃金管理局、洛陽市地礦局先後授予「經濟社會發展突出貢獻企業」，「黃金行業經營管理先進企業」和「礦產資源整合先進單位」。

2011年欒靈金礦獲得潭頭鎮政府授予「2011年度經濟社會發展特殊貢獻獎」。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119,2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154,000港元），同比增長約5.7倍。股東溢利約為417,4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盈利21,9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8倍。本集團今年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這主要歸功於河南金興、河南欒靈、雲南墨江與內蒙古赤峰等金礦的全年業績的利潤貢獻。

年內，本集團業務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約824,5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442,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約7倍。每股盈利為12.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0.9港仙）。

銷售和分銷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35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比增加6,209,000港元或544.2%，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黃金開採業務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2,906,000港元或179.5%。所增行政費用主要用於為黃金開採業務的擴展。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約為70,701,000港元，同比增加64,874,000港元或1,113.3%。融資成本的上升，主要是銀行和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稅項為706,970,000港元，該稅項是由於併購金礦時，按礦權公平值的增加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五的稅項(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產生，待採礦權攤銷時按增加部分之礦權的百分之二十五沖銷。該項債務系按會計準則要求進行賬務處理產生，而勿需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集團現金流狀況良好，受到業務大幅增長，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正處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25,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17,000港元)。資產淨值為3,557,7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1,35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則為465,659,0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20,000港元)。

資本結構

年內，已行使1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1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331,687,232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1,587,232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82,3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0.7%。

非流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089,4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809,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879,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34,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49,1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74,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固定資產及設備、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賬面值為1,851,7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採礦許可證及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全部股權作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以此等資產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僱員約61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類似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激勵計劃，按其個別表現獎勵合資格員工。希望通過管理層和員工的勤奮努力而實現股東、投資者、管理層和員工的利益最大化。

企業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全球金融市場異常波動，外圍經濟持續受歐債危機影響，為整個市場增添了頗大的壓力。踏入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世界經濟復蘇情況依然處於不明朗狀態，在此環境下，黃金是實現投資多樣化、降低系統性風險的重要價格選擇，再加上中國市場對黃金的龐大需求，管理層預期在新一財政年度內，黃金有望繼續攀升。

配合市場需求，以本集團目前的黃金資源儲量規模計算，預計來年的產量將比今年有更大幅度的提升；而由於平均生產成本較低，在行業內具競爭優勢，因此盈利能力及毛利率均預期可得到進一步提升。中國貴金屬作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黃金生產商之一，在中國地方政府的支援及協助下，加上優秀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業務發展定能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再創佳績。

重大事項

高管人員構成及變更

廉華先生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酬金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獲委任非執行榮譽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林杉先生獲委任董事會主席、酬金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戴小兵先生獲委任授權代表及聯席主席，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鄧國利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1年3月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的公佈。

張曙光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1年9月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的公佈。

張力維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2年1月2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的公佈。

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包括林杉先生、黃龍德博士及陳健生先生，林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公司管治標準及程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和質素，務求促進持續發展本公司的長期最佳利益及為全體股東提升價值。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職權範圍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守則的框架。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並認為除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行為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戴小兵先生、張賢陽先生、鄧國利先生、張曙光先生及張力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教授。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天。